

“法律基础”课 案例选析

主编 杨立新

副主编 刘宗胜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

刘宗胜 杨立新 李光辉

张海燕 蔡颖雯 高娜

高等教育出版社

策划编辑摇马摇雷
责任编辑摇陈摇虹
封面设计摇王凌波
版式设计摇王艳红
责任校对摇康晓燕
责任印制摇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摇摇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大学生法律基础课的改革和建设,高等教育出版社组织编写了本书。本书是全国高等学校通用教材《法律基础》的配套教学参考资料。

根据大学生的实际需要,本书以行政法律制度、民事法律制度、刑事法律制度、经济法律制度和诉讼法律制度五章,对精选的典型案例进行了深入浅出的分析。这些案例都是在社会交往活动中经常发生的典型案例,其中一些在社会上还有重大影响。我们希望通过本书,能够帮助广大学生理解和掌握法律知识,增强法律意识,进而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作者

國曆年 愿月

目 录

第一章 行政法律制度	员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员
案例 员 徐某诉工商行政管理局越权案	员
案例 圆 袁某、郑某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诉讼案	猿
案例 猿 某客运公司诉民政局侵犯企业经营自主权案	远
案例 源 设备厂诉市城建局滥用职权案	圆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	圆
案例 缘 田某诉北京科技大学拒绝颁发毕业证、学位证案	圆
案例 远 中村村民诉县政府不作为案	缘
案例 苑 汤某诉劳动局行政不作为案	愿
第三节 行政行为和行政法制监督	圆
案例 愿 魏某诉区人民政府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案	圆
案例 怨 对李某非法占用土地强制执行案	圆
案例 园 崔某不服公安局治安行政裁决案	圆
案例 员 陈某不服市司法局行政警告处罚案	猿
案例 圆 陈某诉卫生机关不发许可证违法案	猿
案例 猿 某公司不服市外经贸委及市工商局具体行政行为案	猿
案例 源 杨某不服行政裁决案	猿
第四节 行政责任和行政赔偿	源
案例 缘 医疗事故行政责任追究案	源
案例 远 黄某不服乡镇企业管理局行政命令及行政赔偿案	源
案例 苑 李某诉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殴打致伤行政赔偿案	源
案例 愿 张某诉乡人民政府并要求行政赔偿案	缘
案例 怨 张某诉交通警察支队行政赔偿案	缘
案例 园 常某诉侯马市公安局行政赔偿案	缘
第二章 民事法律制度	缘

第一节摇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缘
摇摇案例 圆朱某诉谈某房屋产权纠纷案	缘
第二节摇民事主体、民事法律行为及代理	远
摇摇案例 圆蔺蒋某与王某合伙纠纷案	远
摇摇案例 圆袁王某与其表哥房屋纠纷案	远
摇摇案例 圆原杨某诉罗某受托未尽赔偿责任案	远
摇摇案例 圆缘张某申请宣告其女死亡案	远
摇摇案例 圆合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的纠纷案	远
摇摇案例 圆范综合商店诉服装厂欺诈案	苑
摇摇案例 圆金某等诉胡某等以逃避债务为目的处分房产行 为无效案	苑
摇摇案例 圆器木器厂与木材公司代理纠纷案	苑
摇摇案例 猿园张某超越代理权纠纷案	苑
第三节摇民事权利和民事责任	苑
摇摇案例 猿朱某诉许某挂失银行存单侵犯财产所有权纠纷案	苑
摇摇案例 猿孙某诉丁某单方出卖夫妻共有的汽车纠纷案	愿
摇摇案例 猿合合伙经营投资增值财产分配纠纷案	愿
摇摇案例 猿源丁某诉陈某侵犯公民肖像权案	愿
摇摇案例 猿缘报社刊登评价文章侵害名誉权案	愿
摇摇案例 猿远杨某诉马某盗用其姓名考学、上学侵犯姓名权纠纷案	愿
摇摇案例 猿苑非职务发明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纠纷案	愿
摇摇案例 猿愿某电力电容器厂诉某科技通讯公司、雷某职务技术成果 权属及侵权纠纷案	愿
摇摇案例 猿怨“二房佳酿”商标注册纠纷案	愿
摇摇案例 源圆商标注册纠纷案	愿
摇摇案例 源缘侵害驰名商标案	愿
摇摇案例 源圆《邮政编码大全》著作权纠纷案	愿
摇摇案例 源缘合作作品署名纠纷案	愿
摇摇案例 源缘侵权使用著作权案	愿
摇摇案例 源缘购销房屋因情势变更而引起的价款纠纷案	愿
摇摇案例 源缘买卖合同纠纷案	愿
摇摇案例 源缘撤销赠与纠纷案	愿
摇摇案例 源缘出租人应负权利瑕疵担保责任案	愿

摇摇案例 源继承纠纷案	员源
摇摇案例 缘继子女继承生父母的遗产纠纷案	员苑
摇摇案例 缘继承在同一事件中死亡的被继承人的遗产纠纷案	员怨
摇摇案例 缘某诉村民委员会等损害赔偿纠纷案	员员
摇摇案例 缘李某受伤害后出现新症诉张某赔偿未过诉讼时 效再审案	员猿
第三章摇经济法法律制度	员源
摇第一节摇企业法和公司法	员源
摇摇案例 缘出资者个人财产独立于公司法人财产案	员源
摇摇案例 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案	员苑
摇摇案例 缘个人不能设立独资公司案	员园
摇摇案例 缘公司董事长从事与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活动案	员员
摇摇案例 缘发起人对公司不成立时应承担的法律任案	员猿
摇摇案例 缘有限责任公司的发起人在公司成立前撤回投资案	员缘
摇摇案例 缘注册资金不到位开办单位负责任案	员愿
摇摇案例 缘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自行转让出资案	员怨
摇摇案例 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案	员员
摇摇案例 缘任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案	员圆
摇摇案例 缘发行公司债券条件案	员源
摇摇案例 缘子公司与分公司能否承担责任案	员远
摇摇案例 缘中外合作企业依法设立案	员愿
摇摇案例 缘中外合作企业改为中外合资企业案	员园
摇摇案例 缘政府部门干预国有企业经营自主权案	员圆
摇摇案例 缘企业破产财产的分配顺序案	员猿
摇第二节摇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员缘
摇摇案例 苑假冒注册商标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员缘
摇摇案例 苑仿冒知名商品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员远
摇摇案例 苑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员愿
摇摇案例 苑侵犯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员怨
摇摇案例 苑诋毁商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员员
摇摇案例 苑串通投标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员源
摇摇案例 苑低价倾销不正当竞争案	员远
摇摇案例 苑侵犯消费者安全权案	员愿

摇摇案例 苑愿侵犯消费者知情权案	苑园
摇摇案例 苑愿侵犯消费者尊严权案	苑猿
摇摇案例 苑愿有失公平的格式合同侵权案	苑源
摇摇第三节摇摇税法和税收征收管理	苑远
摇摇案例 苑愿税务争议处理程序案	苑远
摇摇案例 苑愿填税所错收税款案	苑愿
摇摇第四节摇摇环境法	苑园
摇摇案例 苑愿塑料玩具公司生产破坏环境案	苑园
摇摇案例 苑愿环境损害纠纷案	苑猿
摇摇第五节摇摇劳动法和社会保障制度	苑缘
摇摇案例 苑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因劳务关系发生的劳动争议 案件有限案	苑缘
摇摇案例 苑愿未成年人签订劳动合同无效案	苑苑
摇摇案例 苑愿延长工作时间不发延长工时工资案	苑怨
摇摇案例 苑愿变更劳动合同应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案	苑员
摇摇案例 苑愿停发退休人员工资案	苑猿
第四章摇摇刑事法律制度	苑缘
摇摇第一节摇摇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苑缘
摇摇案例 苑愿成克杰受贿案	苑缘
摇摇第二节摇摇犯罪	苑苑
摇摇案例 苑愿王某故意伤害案	苑苑
摇摇案例 苑愿杨某故意杀人案	苑愿
摇摇案例 苑愿清华北大爆炸案	苑园
摇摇案例 苑愿刘某过失致人死亡案	苑员
摇摇案例 苑愿于某被控故意杀人又被宣告无罪案	苑猿
摇摇案例 苑愿精神病人刘某杀人案	苑缘
摇摇案例 苑愿陈某酒后故意伤害案	苑远
摇摇案例 苑愿聋哑人故意杀人案	苑愿
摇摇案例 苑愿尹某间接故意杀人案	苑员
摇摇案例 苑愿高某过失投毒案	苑园
摇摇案例 苑愿丁某等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苑源
摇摇案例 苑愿潘某意外误将父母毒死案	苑缘
摇摇案例 苑愿楚某等强奸案	苑苑

摇摇案例 员圆 马某手段认识错误故意杀人案	圆怨
摇摇案例 员圆 许某正当防卫伤害致人死亡案	圆起
摇摇案例 员圆 陈某等假想防卫故意伤害案	圆圆
摇摇案例 员圆 周某避险过当过失致人死亡案	圆猿
摇摇案例 员圆 钱某故意杀人犯罪既遂案	圆缘
摇摇案例 员圆 仲某强奸未遂案	圆苑
摇摇案例 员圆 张某故意杀人中止案	圆怨
摇摇案例 员圆 张某等共同抢劫犯罪案	圆员
摇摇案例 员圆 某海运公司走私普通货物、物品案	圆猿
摇摇第三节 摇摇刑罚和刑罚的具体适用	圆缘
摇摇案例 员圆 陈某孕时故意杀人量刑案	圆缘
摇摇案例 员圆 源和某被判死缓后故意杀人案	圆苑
摇摇案例 员圆 缘李某故意损坏财物被判刑罚假释后又犯侮辱罪案	圆愿
摇摇案例 员圆 远罗某故意杀人后自首案	圆园
摇摇案例 员圆 苑王某强奸、盗窃数罪并罚案	圆员
摇摇案例 员圆 愿胡某故意杀人、拐卖人口服刑表现突出减刑案	圆猿
摇摇案例 员圆 怨丁某盗窃被判缓刑案	圆缘
摇摇案例 员圆 园杨某故意伤害诉讼时效延长案	圆苑
摇摇第五章 摇摇诉讼法律制度	圆怨
摇摇第一节 摇摇诉讼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圆怨
摇摇案例 员圆 员 干扰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案	圆怨
摇摇案例 员圆 圆 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错判案	圆园
摇摇案例 员圆 猿 违章搭建审判案	圆圆
摇摇案例 员圆 源 公开审理离婚案	圆猿
摇摇案例 员圆 缘 有悖回避原则案	圆源
摇摇案例 员圆 远 违背合议制度案	圆远
摇摇案例 员圆 苑 违反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案	圆苑
摇摇案例 员圆 愿 妨碍民事诉讼案	圆愿
摇摇案例 员圆 怨 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案	圆怨
摇摇案例 员圆 园 当事人有权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案	圆员
摇摇案例 员圆 员 社会支持起诉案	圆圆
摇摇案例 员圆 圆 被告威胁原告案	圆猿
摇摇案例 员圆 猿 法院判决撤销原处罚决定案	圆源

摇摇案例 员源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审理诬陷案	圆远
摇摇案例 员缘剥夺被告人选择辩护人权利案	圆苑
摇摇第二节 摇摇诉讼证据和举证责任	圆怨
摇摇案例 员远证据的客观性案	圆怨
摇摇案例 员苑证据的关联性案	圆园
摇摇案例 员愿遗嘱无效案	圆员
摇摇案例 员怨当事人有责任提供证据案	圆圆
摇摇案例 员园被告对其所作的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案	圆猿
摇摇案例 员员承担举证责任违法案	圆缘
摇摇第三节 摇摇民事诉讼法	圆远
摇摇案例 员圆第一审普通民事案件所属管辖案	圆远
摇摇案例 员圆共同管辖、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案	圆苑
摇摇案例 员源民事诉讼主体案	圆怨
摇摇案例 员缘共同诉讼中代表人违法撤诉案	圆园
摇摇案例 员远未经第三人同意的第三人承担义务调解无效案	圆员
摇摇案例 员苑人民法院对违反法庭规则的人责令退庭案	圆圆
摇摇案例 员愿对妨害民事诉讼情节严重的行为人予以拘留案	圆猿
摇摇案例 员怨简单的民事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	圆源
摇摇案例 员园宣告死亡案件应依照特别程序审理案	圆缘
摇摇案例 员员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案	圆远
摇摇案例 员圆申请支付令提起督促程序案	圆苑
摇摇案例 员圆公示催告程序案	圆怨
摇摇案例 员源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案	圆园
摇摇第四节 摇摇行政诉讼法	圆员
摇摇案例 员缘法院受理不服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而提起的 行政诉讼案	圆员
摇摇案例 员远海关行政诉讼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管辖案	圆圆
摇摇案例 员苑铁路治安行政案件由地方基层法院管辖案	圆源
摇摇案例 员愿不服环保处罚的行政案件由被污染地所属人民法院 管辖案	圆缘
摇摇案例 员怨行政诉讼原告资格案	圆远
摇摇案例 员园行政复议的行政诉讼谁是被告案	圆苑
摇摇案例 员员行政诉讼中的第三人是谁案	圆愿

摇摇案例 员圆行政复议还是行政诉讼选择案	猿圆
摇摇案例 员猿人民法院判决撤销滥用职权的具体行政行为案	猿猿
摇摇第五节 摇摇刑事诉讼法	猿圆
摇摇案例 员源审判管辖案	猿圆
摇摇案例 员缘涉及军队、地方的刑事案件管辖争议案	猿源
摇摇案例 员远刑事诉讼参与人案	猿缘
摇摇案例 员苑适用拘传案	猿苑
摇摇案例 员愿没收取保候审犯罪嫌疑人保证金案	猿愿
摇摇案例 员怨对有逮捕必要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适用逮捕案	猿怨
摇摇案例 员园被害人有权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	猿园
摇摇案例 员员状告无门案	猿员
摇摇案例 员圆检察机关剥夺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法定法庭 辩论权案	猿圆
摇摇案例 员猿适用上诉权案	猿源
摇摇案例 员源判处死刑的案件必须经过死刑复核程序才能生效案 ...	猿缘

第一章 行政复议法律制度

第一节 行政复议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案例 员徐某诉工商行政管理局越权案

摇摇案情介绍：

原告 徐某

被告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徐某向他人租得某市大唐轻纺市场辅助性营业用房一间，作为袜子生产包装并兼作生活用房。员缘源年缘月猿日下午，某市场工商所人员来原告处检查，认为徐某无营业执照属违法经营，必须立即去工商所申办执照。徐某提出自己只负责包装袜子，按双取酬，无须营业执照。工商所工作人员要将房内远箱袜子搬至工商所，但未出具扣留凭证，双方为争夺袜子发生争执。情急之下，徐某拿起一把菜刀，但被他人夺下。被告工作人员随即将徐某扭送到市场管理办公室，由经济民警用手铐将其铐在窗铁栅上。继而，徐某妻子赶到，见丈夫被铐，便责骂工商所人员，亦被带到另一屋内铐上手铐，滞留时间圆小时左右。次日，工商所将远箱袜子发还原告，变更为扣押现金缘园元，出具了暂扣凭证。二原告当晚到医院诊治，诊断为手臂外伤，花去医药费怨缘园元。原告诉至法院，请求撤销被告的具体行政行为并赔偿损失。

摇摇分析：

本案涉及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行政主体行为时必须拥有法律授予的行政职权,并遵守法律的基本原则。行政法的基本原则贯穿于国家行政活动的所有环节,是全部行政法规范反映出的共同原则。

通说认为,行政法的基本原则有三个,即行政合法性原则、行政合理性原则和行政应急性原则。

一、行政合法性原则。行政合法性原则又称为依法行政原则或行政法治原则。具体就是行政活动必须以法律为依据,严格遵守法律的规定。行政合法性原则要求所有的行政法律关系当事人都必须严格遵守并执行行政法律规范,一切行政活动都必须以法律为依据,严格遵守法律的有关规定,任何行政法律关系主体都不得享有法外特权,越权行为是无效行为,该行为应导致一定的法律后果。

二、行政合理性原则。行政合理性原则是指行政法律关系当事人的行为,特别是行政机关的行为不仅要合法而且要合理,也就是行政机关的自由裁量行为要做到合情、合理、恰当、适度。但仅以行政合法性原则限制行政自由的裁量权是不够的,必须以行政合理性原则为限制。一般认为,行政合理性原则要求行政行为要符合相应的法律目的,必须有合理的动机。

三、行政应急性原则。行政合法性原则是行政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包括“越权无效”和“自然公正”原则。法治原则对行政主体来说要求“法无明文规定即为禁止”,行政主体行使任何管理行政相对方的行为都必须有明确的法定职权或授权。为了规范行政主体的行为,更好地提高行政效率,加强对公民的保护,就首先要求实施某个行政行为的行政主体必须合格,换言之,即行政权力的行使不得越权。超越职权可以分为纵向的越权和横向的越权。纵向的越权包括上下级之间的越权和时间上的越权。横向的越权包括

不同行政部门之间的越权和行政机关超越地域范围行使权力。《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规定,对超越职权的具体行政行为,人民法院可以判决撤销或部分撤销,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做出具体行政行为。

本案涉及到被告扣押财产和限制人身自由两个具体行政行为。原告无照经营的违法事实清楚。被告依据国家工商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依法扣留原告加工的袜子,是合法的,因为被告认定原告无照经营,在执法中扣留其加工的袜子,并非超越执法范围。但被告暂扣原告 5000 元,并出具了暂扣凭证,这是非法的。因为工商机关在执法中扣留、查封的财物,必须是与违法行为有直接关系的财物,被告扣押现金的行为缺乏法律依据。被告限制原告人身自由也是行政侵权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16 条规定,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经济民警是企事业单位内部的保卫人员,无权办理刑事、治安案件。轻纺市场属被告统一管理,经济民警为被告的工作人员,被告应当对其执行职务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所以本案中被告的行为超越了行政职权。

案例 圆 虞某、郑某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诉讼案

摇摇案情介绍:

原告(上诉人) 虞某、郑某

被告(被上诉人):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

原告虞某、郑某原居住在上海市新泾一村 28 号 2 楼 2 室公房内。1985 年 10 月,该房经有关部门鉴定为危险房屋,上海市长宁区房产管理局做了大量的避险解危工作,并为两原告就近提供金钟路 100 弄 1 号 1 楼 2 室居住面积为 15 平方米加厅 10 平方米现房作临时过渡居住使用。但两原告以追究伪劣房屋责任,赔偿

有关损失为由,拒绝搬迁。两原告的行为影响了避险工作的顺利进行,长宁区房产管理局遂向被告申请对两原告采取强制搬迁措施。被告认为两原告可通过其他途径,追究伪劣房屋的责任和解决有关赔偿问题,但不能以此为由,拒绝搬迁,影响避险工作的进行,故根据国家建设部《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第 5 条的规定,对两原告作出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3 日内搬迁至临时过渡房(上海市金钟路 300 弄 1 号 5 楼 5 室)的强制搬迁避险的紧急处理决定。书面处理决定于 1995 年 10 月 10 日留置送达两原告。原告郑某不服,向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上海市人民政府于同年 12 月 10 日作出维持被告紧急处理的复议决定。两原告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虞某、郑某诉称:其居住的房屋系危险房屋,有关部门对其未进行妥善安置,又拒绝提供临时过渡房的钥匙,使其无法搬迁。被告超越职权范围,对其作出强制搬迁避险的紧急处理决定,违反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是不合法的。请求撤销被告作出的紧急处理决定,要求被告赔偿原告虞某医疗费、两原告搬迁费等经济损失,重新安置房屋及予以装修,并消除影响。

被告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辩称:有关部门已为两原告就近提供临时过渡房,但两原告以追究伪劣房屋责任,赔偿有关损失为由,拒绝搬离所居住的危险房屋,影响了避险解危工作的顺利进行,故对两原告作出紧急处理的决定是合法的,请求维持该决定,并驳回两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摇摇分析:

本案争议焦点主要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被告实施强制搬迁避险是否合法。避险应当符合三个条件:(1)必须是在紧急危险的情况下,为了避免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遭受损害,才能实行避险。本案涉及的房屋,经专业机构鉴定为危险房屋,已丧失承载能力,随时有

坍塌的危险。根据《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第 39 条第 (3) 项规定,确定为整体拆除,即属于“整幢危险且已无修缮价值,需立即拆除的房屋。”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沪房地技(1998)第 100 号《批复》明确要求:“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撤离居民。”因两原告拒绝搬离危房,故被告实施强制搬迁的客观条件已经成熟。(四) 避险必须是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实施。危险房屋已对两原告的生命和财产构成紧急而严重的威胁,被告经做搬迁避险解危工作不成的情况下,迫不得已作出强制搬迁避险的决定。(五) 必须是有益于社会的合法行为。被告为了避免两原告的生命财产遭受损失,同时也为了其他避险解危人的利益,保证避险解危工作的顺利进行,对两原告实施紧急避险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合法的行为。

四、被告主体资格问题,涉及行政法的基本原则。《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第 3 条第 1 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的城市危险房屋管理工作。”两原告据此认为被告不属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无权对其作出强制搬迁避险决定。那么,被告是否具有执法主体资格?

根据我国行政法学界公认的观点,行政法的基本原则为行政合法性原则、行政合理性原则和行政应急性原则。行政合法性原则称为依法行政原则或行政法治原则,就是说行政活动必须以法律为依据,严格遵守法律的规定。任何行政法律关系主体都不得享有法外特权,越权行为是无效行为,该行为应导致一定的法律后果。行政合理性原则是指行政法律关系当事人的行为,特别是行政机关的行为不仅要合法而且要合理,因为法律不可能对所有的行政行为都予以具体的详细的规定。这样行政机关就被赋予一定的自由裁量权,使其根据具体的情况做出相应的行为,不仅合法还要合理、恰当、适度。行政应急性原则可以看作是行政合法性原则、合理性原则的例外和补充,即指行政机关在出现战争、内乱、瘟疫、灾害、事故等紧急状态下,为了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可以采取某些紧急手段的必要性已经超过形式上的“合法性”。正因为如